

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站外设施
部分）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二卷.....	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5
第三卷.....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星运路1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229057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A503-504房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5530825-616、159924263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交会展馆110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站外设施部分）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具体详见勘察设计公司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勘察设计公司）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2条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7条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5条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相对应的资质。</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 方式： <u>网上答疑。</u>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u>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u>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勘察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520904.77 元，其中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441006.12 元；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2079898.65 元。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价、勘察费、设计费）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完成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 3、工程设计费、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详见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交易业务-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交易业务-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B)	开标程序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服务期限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款的规定执行。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主）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
7.4	定标	（1）定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2）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投票计数法的“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的排序。 （3）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审结果或票数及理由、中标人等内容。 （4）定标后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详见招标公告第4条。 ☐ 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内容、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要求等须按合同约定格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 10%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0.2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0.5	否决投标	10.5.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c) 投标报价(含投标总价、勘察费、设计费)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 10.5.2 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

		<u>“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10.6	<u>投标文件份数</u>	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两份（光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

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

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如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书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含投标总价限价、勘察费限价、设计费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书、投标书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或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除组成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外（如有）】、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投标人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第三章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资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

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发布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不设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准）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编制投标文件（指格式一、格式四、格式五）
		投标书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满足招标公告3.6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见本章后附件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规定的情形
		注：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准）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	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1）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定标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全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进行。 2. 定标原则、 具体详见本章附表 1。	
5	定标表格	具体详见本章附表 2、3。	

附表 1：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

1、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过程资料，对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情况，综合考虑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投票计数的“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的排序。

2、定标细则

(1) 定标委员会阅读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清标工作小组出具的清标报告。

(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按以下因素进行定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优】：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匹配度高。 【中】：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匹配度一般。 【差】：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匹配度较低。
2	资信因素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审。 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电压等级为 110kV(或以上)的电力设计业绩；投标人自行选择 1 个或以上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有代表性业绩提供，需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技术指标（指电压等级）的，投标人需提供能证明业绩技术指标（指电压等级）的其他证明文件（如：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可证明电压等级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u>2、企业科研创新能力情况</u> <u>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电力或电气类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为准），投标人自行选择 1 个或以上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有代表性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提供，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时间以证书授予时间为准。</u>
3	方案因素	<u>对本工程电缆线路路由可能穿越快速干线所涉及的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处理、路由的摸查勘察等方面解决思路提出方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勘察设计技术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u> <u>（1）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分析</u> <u>【优】对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包括变电、线路、通信等内容）进行分析，对项目建设必要性进行论述，涵盖本项目电力需求、负荷分类及供电方式、电气计算等，分析准确、理解充分。</u> <u>【中】对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包括变电、线路、通信等内容）进行分析，对项目建设必要性进行论述，基本涵盖本项目电力需求、负荷分类及供电方式、电气计算等，分析较准确、理解较充分。</u> <u>【差】对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包括变电、线路、通信等内容）进行分析，对项目建设必要性进行论述，不能涵盖本项目电力需求、负荷分类及供电方式、电气计算等，分析不准确、理解不充分。</u> <u>（2）结合站区规划和总平面布置方案、路径方案，电气主接线、配电装置及主要电气设备选型、电气设备布置，系统通信方案，电缆规格、敷设型式等因素进行评审。</u> <u>【优】：总体方案充分反映了招标人设计要求（详见本项目的任务书及相关附件）、符合设计标准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任务书及相关附件），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且方案合理可行的；</u> <u>【中】：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招标人设计要求（详见本项目的任务书及相关附件）、符合设计标准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任务书及相关附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u>

		但缺乏针对性的； 【差】：总体方案部分符合招标人设计要求（详见本项目的 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部分符合设计的标准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 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且缺乏可行性或针对性的。 （3）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以及提出解决措施。本项目 重点难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摸查情况，提出经济、可实施的电缆线路路由方案，电缆线路路由可能穿越快速干线所涉及的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处理、路由的摸查勘察等方面提出解决思路及方案，并确保路由方案的 可实施性；负责绘制管线综合平衡图，配合地下管线会签系统申报工作，完成地下管线规划报建工作，负责管线迁改（如需）相关设计工作等。 【优】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相关解决技术措施方案，措施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中】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相关解决技术措施方案，措施一般具体、针对性一般、较合理可行。 【差】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相关解决技术措施方案，措施不具体、不可行、缺乏针对性。
4	团队因素	对项目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等主要岗位人员的从业能力进行评审。 注： 1、需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等主要岗位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指2025年6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文件扫描件。 2、人员类似业绩指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等主要岗位人员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团队人员完成过的电压等级为110kV(或以上)的电

		力设计业绩；投标人自行选择 1 个或以上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的有代表性业绩提供（如有），需提供①合同关键页、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如果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能证明人员的名字，必须另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技术指标（指电压等级）的，投标人需提供能证明业绩技术指标（指电压等级）的其他证明文件（如：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可证明电压等级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	答辩因素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答辩情况进行评审。 【优】答辩团队熟悉项目情况，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作进度有保障；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 【中】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够；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作进度保障一般；实施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回答评委提问不够清晰准确。 【差】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不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不清晰；没有人员投入计划或对推进工作进度保障差；实施时间安排严重不合理；回答评委提问答非所问的或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的。 备注：本项目重点难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重点难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摸排情况，提出经济、可实施的电缆线路路由方案，电缆线路路由可能穿越快速干线所涉及的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处理、路由的摸排勘察等方面提出解决思路及方案，并确保路由方案的可实施性；负责绘制管线综合平衡图，配合地下管线会签系统申报工作，完成地下管线规划报建工作，负责管线迁改（如需）相关设计工作等。

（3）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以

差额选举逐轮淘汰投票计数法的“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的排序。

(4)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成员应独立行使投票权。

(5) 定标委员会根据投票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6)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3、答辩要求：

(1) 答辩人员组成：由项目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其中 1 人或 2 人组成（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 答辩顺序：以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导出的开标记录表上面的序号作为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行答辩。

(3) 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答辩人员的近一个月（2025 年 6 月）社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4) 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先陈述，定标委员会针对答辩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5) 答辩时长：每个投标人答辩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其中答辩团队的陈述时间不得多于 6 分钟。

(6) 本项目答辩时允许携带稿件和纸笔，但不得携带具有通讯、存储、编程、查询等功能的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如发现携带上述电子产品的，答辩无效。

4、(1)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法定情

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 2：定标评语

定标评语

项目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语（针对价格因素、资信因素、方案因素、团队因素、答辩因素撰写评语）	
		价格因素	
		资信因素	
		方案因素	
		团队因素	
		答辩因素	
		价格因素	
		资信因素	
		方案因素	
		团队因素	
		答辩因素	
.....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3：投票表格

投票表格

项目名称：_____

第 轮				
第 轮				
第 轮				

正式投票规则：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从上到下每轮投票限使用一行空格，每个空格限填一个单位名称，同一行的空格内的单位名称不得重复。每轮投票允许选择的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以得票多的投标单位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投标单位。不能进入下一轮的投标单位，根据本轮得票数量确定名次。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选下一轮（或名次）的投标单位时，应进行附加投票，以确定名次。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单位总数如下：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总数	
投标人数	3 至 4	5 名及以上
第 1 轮	2	4
第 2 轮	1	2
第 3 轮		1

(1) 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 3.1 条、第 3.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 3.1 条、第 3.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u>注：申请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已满足“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申请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u>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6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满足招标公告 3.6 的规定。				
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				
9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u>（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通过”或“不通过”。对于序号 3，非“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该评审项用“通过”表示。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

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本人就参与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站外设施部分）勘察设计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1.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集中列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站外设施部分）
勘察设计任务书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勘察设计技术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500M。

1.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2.1 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站外设施部分）勘察设计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书》（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格式三）（如有）；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提供，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有）；

（7）填妥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8）勘察设计费计算表（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工程勘察设计费

计算表）（格式见格式五）；

（9）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

（10）企业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11）企业资质证书清晰扫描件；

（12）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清晰扫描件；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资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站外设施部分）勘察设计资信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目录；

（3）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勘察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资格、勘察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格式六）

（4）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格式见格式七）证明材料扫描件；

（5）满足本项目定标综合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文件编制要求（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500M）

1.3.1 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满足评审要求的电子文档：

（a）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b）目录。

（c）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文件（具体内容需根据评审及评分内容编制）。

注：1、资信文件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2、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勘察设计任务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第 号

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_单位：_____（盖章）

______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3、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号

兹授权_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3、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第 3.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第 3.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注：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格式四：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我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2、不存在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不存在以下情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格式五：勘察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勘察设计的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取自附件（1）《工程勘察设计的计算表》一、设计费第（1）项，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2079898.65</u> 元。
(2)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取自附件（1）《工程勘察设计的计算表》二、勘察费第（1）项，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441006.12</u> 元。
(3)	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总报价		(3) = (1) + (2)，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2520904.77</u> 元。

注：

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1）：工程勘察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勘察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暂定对应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费限额（万元）	金额（元）	费率（%）	备注
一	设计费				
(1)	工程设计费	8191.65			1. 工程设计费费率=【工程设计费÷暂定对应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费限额】×100%； 2.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2079898.65</u> 元。
其中	造价预算编制费=(1)×10%	/		/	如投标人未按该规定进行填报，则以该规定进行修正。
	技术设计费=(1)×90%	/		/	如投标人未按该规定进行填报，则以该规定进行修正。
二	勘察费				
(1)	工程勘察费	8191.65			1. 工程勘察费费率=【工程勘察费÷暂定对应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费限额】×100%； 2.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441006.12</u> 元。

注： 1、工程勘察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费率不作调整。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安排分工	姓 名	年 龄	基本要求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人数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总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市政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报建协调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					

备注：1、上述人员须按“勘察设计任务书”表 4-1《主要人员投入要求》要求进行配备；
本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需按定标综合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相关证明文件。

2、上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

3、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
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
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须提供投入人员的 2025 年 6 月社保
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或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七：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企业类似工程业绩由投标人择优提供，按定标因素“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奖项证明资料。

格式八：其他资料（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定标综合评审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1）企业科研创新能力情况；

（2）其他资料（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